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7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210578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民住宅組、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請彰化縣政府加速趕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另考量本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管制規則有相關建議，請隨時提供本署，並於向民眾說明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時，請一併告知民眾相關繪製疑義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署將納入前開管制規則研議處理方式。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如期完成，仍請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 112 年 6 月前交付原民農 4 成果草案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就各階段履約管理及規劃作業進度落後者，請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遭遇執行問題可即時提出，本署將視實際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一、除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調整相關內容外，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一併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有關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以及與都

市計畫、國家公園系統之銜接部分，考量涉及後續系統設計及介接服務等功能，本署將再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後，另案召開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

- 一、除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後續辦理程序及期程，請業務單位再就可能產生之樣態細緻研議處理方式外，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一併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有關民眾參與程序部分，考量本次會議所提內容係屬建議性質，仍請權管部會（單位）於推動各該重大建設計畫時，評估辦理民眾參與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協助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並已完成全縣 26 鄉鎮之鄉村區劃設檢討作業，且疑義部分尚有 31 處需逐區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 二、另本府將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案最後一次「鄉村區疑義檢討」小組工作會議，故無法趕上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作業。
- 三、本府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間安排期末審查會議報告（含公開展覽書圖文件審查），並請受託廠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前按期末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公開展覽相關法定書圖後，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後續將儘速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俾趕上署內訂定之辦理進度。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廠商 112 年 1 月 14 日檢附期初報告，適逢過年期間，再加上審查需時，故於 2 月 24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請廠商修正期初報告中，廠商表示將於近期送交期初修正後報告。
- 二、已於 3 月間召開契約變更會議，現已發文廠商(台地中心)辦理契約變更議定書用印事宜，俟廠商用印回覆後，將儘速辦理請款事宜。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烏來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原則同意通過，預計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正期末報告。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因期初報告核備時間比預計期程較晚，造成後續期中審查比原定日期往後延，目前期中報告項目皆已完成，將請委辦廠商儘速提送期中報告審查。
- 二、因期初報告核備時間比預計期程較晚，第 2 輪說明會為期中辦理項目，期初報告核定後始能進行，第 2 輪說明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完成。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目前僅剩

1 個部落（茶山）還有些未調查的建物，已請調查人員儘可能於連假結束當週完成辦理。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部落調查因春日鄉駐地人員於 112 年 2 月報到；原獅子鄉駐地人員離職，新人 112 年 3 月 13 日報到後將接受未調查完部分，人員調查後進行資料整理後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項內容。
- 二、農 4 劃設後說明會本府刻正辦理，預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說明會並依部落意見於 2 週內修正完成第 2 版提供。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說明會辦理期程延後：本案原訂 112 年 2 月份進行第二次部落說明會，但因原鄉多要求以部落會議形式辦理，且部分部落需先召開程序委員會始能決定辦理日期，故整體期程後延。目前預計第 2 次部落說明會於 112 年 4 月中旬辦理完成。
- 二、農 4 劃設成果延後：本案原訂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時繳交農 4 劃設成果，後因公展由 111 年 11 月延至 112 年 2 月，並因應前述說明會辦理延後，故農 4 劃設成果亦延至 112 年 5 月底提交。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 184 場部落說明會，預計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第 1 輪部落說明會。

二、第 1 版預計 112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第 2 輪部落說明會，在 112 年 7 月前交付最終草案。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標案期程目前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履約期程第 1、2 期驗收，將賡續辦理第 1、2 期契約款項撥付事宜，俟完成撥付後再向大部申請第 2 期款請款事宜。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原民農 4 成果草案原則應於 112 年 6 月前交付府內第 3 階段負責單位彙整，倘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恐影響整體第 3 階段審議進度，請各縣市政府如遭遇相關執行疑義可以即時提出，本署後續也將展開第 2 輪到府服務，了解各縣市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
- 二、就臺東縣政府代表說明農 4 成果交付期程需延至 112 年 7 月之情形，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洽縣府了解執行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 三、有關部落溝通之辦理方式是以說明會方式辦理，實務上部分縣市政府會配合部落的意見以部落會議形式辦理，本署原則尊重縣府因地制宜的作法，但仍提醒縣市政府應與後續審議期程緊密扣合。

討論事項議題一：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在訂定階段，關於下列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載記內容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請貴署先予釐清：

一、P41.(6)使用地編定類別-B

貴署前召開之多場國土計畫相關會議，皆有機關提出就「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尚有疑義，建請貴署確認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定義及所涉項目。

二、P42.(7)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B.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A)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a

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劃設為國保 1 者，註記「……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查本局前與貴署研商，此類土地應得維持原來之使用，惟再經盤點此類土地主要係屬園區污、排水設施(宜蘭利澤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後續亦有更換管線，增、改建之需求，建請貴署說明此類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具體內容，未來既有設施增改建或變更使用的部分應如何規範。

三、P44-(7)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D. 屬計畫管制者-(B)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a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

區範圍者，註記「……，依工業區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一節，因獎投工業區大部分未有完整計畫內容，僅查有行政院核定編定工業用地範圍，部分獎投工業區之核定編定資料查有使用產業別規定；查貴署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亦包含本節內容，爰建議參考土管條文，註記內容調整為「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管制。」

四、涉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部分註記文字遺漏「編定」二字，建請統一文字為「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貴署政策定調不編定使用地，對於農產業現行制度涉土地性質認定、補助，勢必要做大幅調整。又，從本次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內容，似乎著重在大面積的使用許可、應經同意使用的處理，然涉及一般民眾小面積土地使用相關樣態，例如既有農牧用地更正編定、水利用地之使用計畫廢止並回復編定農牧用地等情，於銜接國土計畫後恐無法處理。倘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無法自行處理土地性質認定，而權宜採用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相關制度恐僅能以國土計畫法前一天的使用地來認定，而致相關配套措施隨之凍結，長久易生爭議。

二、簡報第 36 頁使用地編定類別，其中有一項是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指定

編定類別」，是否之後各縣市會自行編定個別的使用地類別，而造成很多的使用地名詞型態，以致無法掌控？

三、簡報第 17 頁，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中「有效期限」，貴署初步規劃為 3 個月，若在 3 個月內有變更情況，要如何處理？有效期限只訂 3 個月是否太短？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系統資料庫、功能分區證明與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介接事宜，請問後續將透過輔導團或另外召開會議處理？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部分，簡報皆以非都市土地為例，由於非都土地於國土分區繪製過程係有產出土地清冊，於相關分區證明核發作業，似無需過多的人為判斷；然以都市計畫為例，如何透過證明書呈現農發 5 及國保 4 資訊，可否與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分區證明結合，國土分區資訊可發布服務並可介接之地方既有系統，建請貴署基於便民服務，納入研議。

二、關於分區證明書之「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一）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全數移轉至未來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二）隨機查詢本市數件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謄本參考資

訊檔，似為地政局囑託地政事務所登記之公文文號，尚無出現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核發許可之文號或案名；另亦有開發許可案件卻無相關參考資訊檔等情形。

(三) 上述情況，是否藉此清查補登載，另針對變更案是否堆疊加註許可文號，再請貴署衡酌。

三、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屬計畫管制者) 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倘其計畫廢止或失效者，將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查全國國土計畫對此諸類型已載明「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 第 6 條亦有類似前述條件規定，建請就註記內容再予調整。

四、有關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參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為 8 個月，是否參照延長有效期限，建請納入研議。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建議中央訂定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相關法令(如土地法、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等)，以利後續執行。

二、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建議將許可使用項目敘明。

三、原非都市土地不同用地之土地，未來得否申請合併，以及合併後之分區證明呈現方式，建請補充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之「公共設施用地」，係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現行開發許可範圍之公共設施尚無需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 二、有關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且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考量前開範圍內之使用行為因涉及河川區域，仍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屬上開情形者，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等相關規定。
- 三、有關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依工業區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建議調整為「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管制。」部分，考量獎投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故仍建議維持本次議程資料建議格式。
- 四、有關未來國土計畫是否將延續現行使用地更正編定機制部分，依目前政策規劃方向，未來將尚無使用地更正編定機制。
- 五、有關屬「直轄市、縣（市）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類別或另行指定使用地編定類別」部分，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得視實際需求辦理，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中敘明另行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必要性

等相關需求，且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又本署將另案訂定新增使用地類別之相關準則，待研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部分，係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格式，且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應經申請同意作業較為簡便，使用地變更速度較快，故於本次議程資料中建議有效期限為 3 個月；倘未來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再予評估調整有效期限。

七、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得否與國家公園及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相關證明核發系統介接部分，本署將另案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處理。

八、未來使用許可審議作業系統及書件查詢系統將整併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並納入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

九、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案件，並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部分，其相關管制規定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為避免民眾誤解前開案件得逕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本署將再就註記內容進行調整。

十、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土地註記原核定開發

許可日期及文號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發開發許可日期」為準。

討論事項議題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為避免延宕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有關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 者，原則支持，範疇之界定建議按照「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二、至於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行政院核定函者，建議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預定計畫範圍，授權縣市政府得考量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之日滿 5 年後即 115 年 4 月 30 日即啟動通盤檢討作業，納入城 2-3 或未來發展區。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為避免縣市提出補充繪製面積落差過大，建議先交叉分析各縣市原提出的「新增城鄉發展總量」上限及各縣市擬調整面積後，再行研商適宜作法。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簡報第 48 頁若中央原意係由權管部會辦理民眾參與程序（如宜蘭高鐵案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建議文字再酌予調整較為妥適。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就本議題目的，似係針對符合國土計畫法、全國國

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內允許可個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 2-3 的案件，提前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即配合先行劃設為城鄉 2-3，以提昇行政效率；如此，則有下列意見請署裡協助確認或參考：

- 一、依本市國土計畫，本市重大建設及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私人開發許可案均可依實際需求個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 2-3，後續是否均可依本次討論方案，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即配合先行劃設為城鄉 2-3？
- 二、就符合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私人開發許可案而言，是否只要其有依現行法令提出開發許可，即可劃設為城鄉 2-3？
- 三、本議題目的純係為提前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即配合先行劃設為城鄉 2-3，以提昇行政效率，卻區隔中央重大建設案件於核定前均可提出，縣市重大建設案件及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私人開發許可案卻僅能於審竣前提出，是否必要？合理？尤其已審議一段時間的開發許可案件，因屆 114 年轉軌期限，致需再重提使用許可審議，是否有違本次議題提昇行政效率的目的，建議辦理期程統一為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鈞部核定前，皆可補充繪製。

◎交通部鐵道局

有關高鐵延伸宜蘭 1 案，預計於 113 年完成綜合規劃後，最快於 113 年底前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倘依本

次會議建議尚須納入民眾參與程序，恐將造成時程延宕，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有關簡報第 47 頁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如果以經行政院核定之綱要計畫或相關計畫書方式代替可以嗎？

◎本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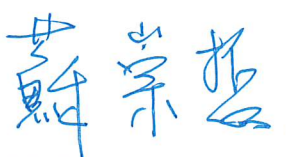
- 一、考量國土計畫於正式實施管制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包含計畫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爰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的時間點為 119 年；倘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惟該區域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總量部分，本署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按：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模擬全臺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區位及面積，並研議檢討前開劃設原則，據以掌握及訂定全臺合理之未來發展地區總量。
- 三、有關 114 年 4 月 30 日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屬刻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之民間自提案件，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位於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且符合城 2-3 條件者，於

不超過其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前提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四、有關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案件，本次建議納入民眾參與程序部分，主要為使民眾周知該案係因配合重大建設核定計畫成果，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始建議由推動重大建設之權管單位（機關）辦理民眾參與程序；另倘前開計畫已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說明會等得視為具民眾參與性質者，或權管單位（機關）業與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免辦理民眾參與程序之共識，得視實際情況再予評估是否另行辦理民眾參與程序。

五、有關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之後續辦理程序及期程，本署將再就可能產生之樣態細緻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敘明。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民住宅組	

新聞稿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2 科	林煥軒
3 科	張詒安
解解	林文記 廖雅虹 陳文君
曾涵文	魏巧慧 郭建瑩 薛博瑞 喬維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蘇崇哲

會議主席：

蘇崇哲